



TMY2020000005557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07180号

第37962330号“VIKTOREA SECREI”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孙康青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孙康青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68期《商标公告》第37962330号“VIKTOREA SECREI”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VIKTOREA SECREI”指定使用在第3类“空气芳香剂；洗发液；化妆品；洗洁精；牙膏；擦鞋膏；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砂布”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014220号、第13403217号“VICTORIA'S SECRET”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洗发剂；护发素；肥皂”等。双方商标使用商品具有相同的功能用途，属于类似商品，且双方商标文字构成及整体外观都很接近，如予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是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某种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二者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摹仿、抄袭其商标，侵犯其在先商号权并易产生不良影响缺乏事实依据，

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7962330号“VIKTOREA SECREI”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浙江明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